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吴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6 年，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副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拟签字会计师

李亚东，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报酬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同比保持不变。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多年来在为公司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44,101.22 元，因本年度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22,866,317.2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9,698,564.18 元。

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担保业务、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办公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

九、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0-014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0-015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学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0-016 号《精伦电子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成员经讨论，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第 2-5、8、10-12 项议题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2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0-013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学军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2 月，中国籍，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199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学士学位。自 1998 年进入本公司，先后在销售中心综合业务科、ERP 项目组、财务部等部门任职。历任销售中心综合业务科科长、ERP 项目组经理、财务部统计分析科科长，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吉纲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0-015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担保业务、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办公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和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0-016 号《精伦电子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896411

传真号码：020-81896411

电子邮件：comec@comec.cssc.net.cn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后续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7	2020/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5,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54,960.00 元，转增 70,304,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6,064,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7	2020/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利润分配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71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1539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539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1 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5,760,000	70,304,000	246,064,000
1、　A 股	175,760,000	70,304,000	246,064,000
三、股份总数	175,760,000	70,304,000	246,064,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46,064,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7.86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78 元/股。

● 克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克来转债"，债券代码"113552")。克来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7.8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9-05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根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克来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 + A×k)÷(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 + A×k)÷(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 - 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 - D)/(1+n)"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 为 27.86 元/股，每股派息 D 为 0.17 元/股，转增股本率 n 为 0.4，因此计算出克来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为 19.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朔州项目备案的议案》。同意对山西朔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朔州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朔州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朔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98%的股权，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99 亿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佳木斯项目二期工程备案的议案》。同意对佳木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莱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莱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莱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莱州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北苑路财富大厦 1012、1013 室

法定代表人：刘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股东：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动力全资子公司)87.5%、莱州市东海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4%、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1%

主营业务：垃圾清运、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不适用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莱州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为：莱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莱州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下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下属项目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莱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